

非农用地租赁协议书

出租方：太仓市璜泾镇长洲村村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租方：纪锦华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就村域内非农用地租赁事宜，经过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土地概况：

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位于长江工业区，出租土地总面积为 0.5 亩，甲方将土地出租给乙方用于企业经营，乙方不得随意改变用途。

二、租赁期限：

该土地租赁期限为壹年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租赁到期后，如乙方有意继续承租，且乙方产业符合政策规定，则双方根据政府指导意见重新签订租赁协议。

三、租金标准：

土地租金收取标准按照政府指导意见及地区相应价格，协议期间，按照一年每亩 10000 元计算收取（不含税金）。因此，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土地租金元人民币，大写：伍仟元整人民币（不含税金）。

四、租金支付：

租金须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或指定收款人。

1、转账支付：

指定账户开户名称：太仓市璜泾镇长洲村村民委员会；

开户银行：太仓农村商业银行鹿河支行；

开户账号：7066401121120100025500；

2、现金支付：

由乙方直接将租金现金全款交给甲方出纳会计梁逸灵，或由乙方通知梁逸灵到乙方收取，再转存至银行，梁逸灵联系电话：18625115148。

甲方对乙方支付的租金开具太仓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结算凭证，该票据不能抵税，如乙方需要开具正式发票，则相应的税费由乙方承担。租赁期内，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交纳租金，租金一律按合同收取，概不减免。如甲方多次催缴土地租金，乙方无故不交或者恶意拖欠，则以2019年12月31日为起算日期，每逾期一天，按千分之一计算滞纳金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

1、在租赁期内，乙方应当依法经营，不得在承租土地上从事违法违规活动，不得在承租土地上存放任何危化物品，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，且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在租赁期内，乙方应当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注意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，多和镇安监部门沟通，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，如若乙方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且拒不整改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，且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3、在租赁期内，乙方应当维持目前的设施现状，不得私自扩建、违章搭建，不得堵塞周边通道和道路，不得在消防通道、道路通道等过度堆放物品，造成消防安全隐患。如违章搭建、违规侵占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。

4、在租赁期内，其他有关部门收取的土地使用费、水电费、卫生费等一律由乙方承担。

5、在租赁期内，乙方不得将土地转租他人，一旦转租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，且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矛盾纠纷由乙方解决。

6、如因上级规划征地拆迁，乙方应当积极配合，而甲方应当提前三个月告知乙方，对此造成的设备搬迁问题、厂房租赁问题、执照变更问题、环评不符问题，乙方应当自行解决。

本协议发生争议时，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有权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协议自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

乙方：[Handwritten Signature]
2019年1月1日